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三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二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一段
電話：六三一八一七六　發行部
電話：六三一八一七七　編輯部
電碼：三八八九〇二　傳眞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六一號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司院四月廿六日公布大法官所作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

任責治政負人舉選區選原對應委立暨代國之免罷法依得當不決表及論言爲所認如故

制限之定規權責免條三十七第及條二十三第法憲受不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四月二日所作成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經大法官會議決議，作成解釋文如下：

解釋文

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言論及表決之免責權，係指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不受刑事訴追，亦不負民事賠償責任，除因違反其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此乃憲法爲保障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法律上責任。而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則係憲法基於直接民權之理念所設之制度。依上述條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於就任一定期間後，選舉人得就其言行操守、議事態度、表決立場予以監督檢驗，用示對選舉人應負政治上責任。至提議罷免之理由，自無限制之必要。其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產生之當選人，因無原選舉區選舉人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之規定。「即係本綜上所述，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認爲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所爲言論及表決不當者，得依法罷免之，不受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又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二者均屬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之民意機關。憲法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乃賦予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言論及表決之免責權，俾其能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並代表人民形成各該民意機關之決策，而無所瞻顧。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法律上責任。而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則係憲法基於直接民權之理念所設之制度。依上述條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於就任一定期間後，選舉人得就其言行操守、議事態度、表決立場予以監督檢驗，用示對選舉人應負政治上責任。至提議罷免之理由，自無限制之必要。其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產生之當選人，因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即係本綜上所述，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認爲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所爲言論及表決不當者，得依法罷免之，不受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曾華松、林國賢、翁岳生、楊慧英、城仲模、戴東雄、陳計男、劉鐵錚、林永謀、王和雄、董翔飛、孫森焱、王澤鑑、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院刑訴法研修會決議修訂

縮短偵審中羈押期間

爲查判中不得逾一二月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日前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議，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意旨，並落實對被告人權之保障，研修前經立法院聯席審查會二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有張委員承韜、朱委員石炎、林委員永謀、莊委員來成、蔡委員墩銘、段委員重民、高委員瑞鈐、葉委員雪鵬、沈委員守敬，並由張委員承韜擔任主席。

會中初步決議：縮短現行條文偵審中得羈押被告之期間；明定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者，應附具其聲請之具體理由；法院於踐行訊問程序後，始得爲延押之裁定，並明定於起訴或裁判者，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處分。

茲將該決議擬具條文草案刊載如左：

第一百零八條：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審判中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

前項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第一審、第二審以二次爲限，第三審以一次爲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延長羈押期間，偵察中不得逾一月，以延長一次爲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加所犯最重本刑爲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二次爲限，第三審以一次爲限。

司院大陸法制研究會

第五期日前圓滿結訓

朱秘書長石炎前往頒發證書

【本刊訊】爲期一週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之司法院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五期），於本（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舉行結訓典禮，由朱秘書長石炎主持，朱秘書長除賀學員圓滿學成外，並頒發學員結業證書，由學員長臺灣高等法院陳法官貽男代表接受。

自本月二十二日起，來自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近四十位之法官、庭長，在該研習中心參加研習，與會學員深深感受花蓮地區之青山綠水、清新空氣，並享用研習中心齊全之設備，不論寢室、飲食、休閒、娛樂、教育、交通等各方面均十分完善，還有司法行政廳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林院長、蔡官長及全體工作同仁濃厚的人情及全力協助，均讓學員感念良多，全體研究學員咸認此次研習，既可增進對大陸法制之瞭解，以供實務參用，又兼益調劑身心，眞是難得值得。

充實法官實務經驗



司法之功能，在於發現眞實，實現正義。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除須具有精湛的法學素養，尚須具有豐富的經驗，方能爲適法妥當之裁判，獲得人民之信賴。

世界各國法官之任用制度，大別有二：其一爲取得法曹資格後，立即擔任法官，然後循序昇遷；其一爲擔任多年之律師或其他法律工作，累積經驗後再出任法官。前者爲德法所採，後者則爲英美制度。我國制度屬於前者，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立即分發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從事審判工作。

一般而言，取得法曹資格後立即擔任法官，其主要顧慮在於法官缺乏必要的社會經驗，影響其正確之判斷，以及法官欠缺訴訟代理人之體認，難以充分理解當事人之立場。因此，如何改進此項制度之缺失，充實法官辦案經驗，提高裁判品質，係有待我國司法努力之課題。吾人認爲，如能實施法曹考訓一元化、加強候補法官實務歷練、以及法官經常保持虛心，應可彌補此項制度之缺失。

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雖有不同，但同爲司法之支柱，唯有三者均健全，司法才能健全。目前我國司法官與律師，分別考試，分別訓練，無法見習彼此所學。如能三者同一考試，一起培育，不僅能增進律師對審判工作之瞭解，且法官於受訓期間亦可參與律師業務之實習，自可擴展對未來職務之體驗，有助於日後擔任審判工作時，更理解當事人之立場，所爲判決，更能獲得當事人之信賴。

以往，我國候補法官一經分發，立刻獨立辦案。惟候補法官雖已具有相當之學識與能力，然就承辦案件，如何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仍欠缺足夠之經驗。因此日本候補法官，在十年候補期間，前五年不能獨立審判，僅能參與合議庭，在資深法官指導下，加強包括程序問題、實體問題、問案技巧、問案態度等實務訓練，以彌補候補法官欠缺經驗之缺失。此項制度，在日本被譽爲最佳實務訓練。司法院有鑒於此，自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分發時起，實施候補法官第一年不獨立審判，以合議庭方式參與審判，可謂正確而明智之措施。如能酌予延長其期間，更能充實候補法官之實務經驗，提昇日後獨立審判之能力。

科學發達，社會分工愈細，法官不可能對所有社會事物都能瞭解。故法官應經常保持虛心。隨時吸收新知，充實自己，擴展視野，注意社會脈動，避免法官「化石化」。遇有疑難問題，尤應勤於向前輩法官或專家請益，不宜堅執己見。審判時更應平心聽取當事人之陳述，細心推敲當事人所提之證據，決不先存成見，如此才能做出正確之判斷。

吾人深信，經由法曹考訓一元化、加強候補法官實務訓練以及法官經常保持虛心，必能累積經驗，爲適法妥當之裁判，達到發現眞實，實現正義之司法功能。

各級法院八十四年度

規費超收有六億餘元

【本刊訊】依據司法院會計處所作成之一項決算報表顯示：該院八十四會計年度（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編歲入預算中，其全年爲二十七億五千萬元，實際收付實現數爲三十三億八千二百九十六萬二千四百零六元，超收六億三千九百十八萬一千八百十一元。

按此項司法規費收入（包括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收入一千二百十三萬六千元，超收四千一百零五萬元。

依法院爲單位分別計算，其具體數字如下：㈠最高法院：實收一千二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十一元，超收一千一百零九萬八千九百元。㈡臺灣高等法院：實收一億八千三百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超收四千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九百元。㈢臺中高分院：實收三千三百廿七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超收一千二百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㈣臺北地院：實收八億六千二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零六元，超收二千七百五十九萬八千九百元。㈤板橋地院：實收一億二千一百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超收一千一百十九萬八千九百元。㈥士林地院：實收一千一百零五萬九千一百八十元。㈦花蓮地院：實收一千一百八十元，超收一千一百八十元。㈧臺南地院：實收一億四百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八十元。㈨高雄地院：實收三億九千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元，超收二千七百九十元。㈩高分院：實收七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七百零七元。(11)嘉義地院：實收七千一百一十二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元，超收二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12)臺南高分院：實收一千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零九元，超收五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13)橋頭地院：實收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四千六百零九元，超收一千一百零九元。(14)臺東地院：實收一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超收五百七十八元。(15)花蓮地院：實收三千零七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超收二百五十二元。(16)基隆地院：實收三千零七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超收二百五十二元。(17)澎湖地院：實收五百三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元，超收一百九十八元。(18)金門地院：實收二百七十三萬四千六百零九元，超收一百七十六元。(19)宜蘭地院：實收二千三百九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超收二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20)臺東地院：實收一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超收五百七十八元。(21)高雄地院：實收三千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超收七千三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22)臺南地院：實收一億九千零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超收七千三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23)嘉義地院：實收七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七百零七元，超收二千八百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元，超收二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24)臺南高分院：實收一千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零九元，超收五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25)雲林地院：實收二百四十六萬四千六百零九元，超收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零九元。(26)金門地院：實收二百七十三萬四千六百零九元，超收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總策劃／
光碟
專
定價22
資料庫內容
的六法全書
事判解叢書
現行法規收
月30日止，
84年釋字第
收錄至80年
裁判要旨令
問題收錄至
■系統特
• 簡淺明易
• 多重選擇
• 專業的法
• 附載事項
• 建立自己
• 建立自己
• 列印、存
• 條條大路
• 自行設定
• 資料永遠
（另有試用
五南圖書
台北市和平
339號4樓
TEL：(0
FAX：(0
郵政劃撥：
保成・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張正編著
・本書
〔思考問題〕
〔爭議，訓練臨場〕
〔體系表〕
完整架構。
〔內容重點〕
〔相關實務〕
〔草案本版〕
最新掌握〕
〔相關考題〕
十年入學試題〕
〔重要文論〕
〔實務索引〕
會議實錄等〕
定價：
保成文化
台北市和平
服務帳號
劃撥
林金